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8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使用的释义，除特别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A、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41号”《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0年4月30日，香港嘉乐与国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691.8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骏投资，转让价格为750万元。2010年5月12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1182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骏投资	4691.8125	30.08
2	兼松纤维	3912	25.08
3	日阪制作所	1820.25	11.67
4	香港嘉乐	1563.9375	10.02
5	泰达风投	1171.50	7.51
6	上海约利	1062	6.81
7	厦门朴实	1050	6.73
8	上海裕复	328.50	2.11
合计		15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纺织行业，其主营产品为起绒类面料、运动功能性面料、纬编羊毛成衣、起绒类成衣和运动功能性成衣。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80,375,292.87元，其它业务收入5,406.92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89,908,558.82元，其它业务收入0元；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89,323,452.59元，其它业务收入0元；201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95,969,735.59元，其它业务收入0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201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1）2010年1-6月发行人向兼松纤维采购原材料共计11,195,057.01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2010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兼松纤维提供的物流服务共计5,400,413.21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向关联方销售

（1）2010年1-6月发行人向香港嘉乐销售服装成衣共计663,750.31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2010年1-6月发行人向兼松纤维销售服装成衣共计23,003,344.27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三）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应收账款	香港嘉乐	660, 217. 07	341, 079. 24	1, 703, 944. 72	621, 843. 45
	兼松纤维	956, 263. 17	6, 657, 589. 11	—	—
	兼松株式会社	—	217, 235. 70	5, 578, 947. 15	5, 964, 598. 01
应付账款	兼松纤维	8, 904, 141. 44	24, 865, 393. 49	—	—
	兼松株式会社	—	—	1, 845, 127. 60	10, 718, 084. 72
其他应付款	兼松纤维	389, 504. 22	821, 293. 19	—	—

(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交易公平, 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发行人拥有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78号	2052. 3. 1	出让	抵押	19, 530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79号	2054. 7. 15	出让	抵押	22, 473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80号	2055. 8. 14、2055. 12. 19	出让	抵押	33, 373. 4	工业用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81号	2057. 11. 29	转让	无	2, 230	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房产的所有权, 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为发行人自身贷款担保外, 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1) 2010年1月, 发行人与上海德律风永兴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租赁上海德律风永兴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 建筑面积为6863平方米, 月租金8万元, 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2010年6月, 发行人与上海东方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租赁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9号1701-1707室用于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1072. 49平方米, 月租金为人民币130486. 28元, 租赁期限自2010年6月15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Zetter land 	3203947	第 18 类	2003. 10. 21-2013. 10. 20	受让
	3203948	第 14 类	2004. 01. 21-2014. 01. 20	
	3203949	第 25 类	2003. 12. 28-2013. 12. 27	
Uwon 	6954996	第 20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申请
Oudor 	6954997	第 20 类	2010. 05. 21-2020. 05. 20	申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Merino Advance 	6859777	第 24 类	2008. 7. 25	申请
Uwon 	6955001	第 18 类	2008. 9. 16	申请
	6954999	第 22 类		
	6955003	第 25 类		
	6955002	第 35 类		
Oudor 	6955000	第 18 类	2008. 9. 16	申请
	6954998	第 22 类		
	6955004	第 25 类		
Limoges SPORTS 	7310900	第25类	2009. 4. 16	申请
Ignite 	7389528	第25类	2009. 5. 15	申请
Kroceus 	7474757	第25类	2009. 6. 16	申请
Kroceus OUTDOOR 	7474770	第25类	2009. 6. 16	申请
	7492458	第18类	2009. 6. 23	
	7492492	第35类	2009. 6. 23	
KR 	7474792	第25类	2009. 6. 16	申请
R+Kroceus 	7492465	第18类	2009. 6. 23	申请
	7492487	第35类		

	7618069	第24类	2009. 8. 13	申请
科诺·修思 科诺·修思	7760511	第35类	2009. 10. 15	申请
	7760515	第25类		

2、专利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具体情况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实用新型	高导湿透气针织面料	ZL200420081532. 4	2004. 8. 9	申请
实用新型	薄型保暖弹性针织内衣面料	ZL200720144220. 7	2007. 9. 29	申请
实用新型	导湿保暖空气夹层服装面料	ZL200720144218. X	2007. 9. 29	申请
实用新型	高弹纤维形成高密挡风层服装面料	ZL200720144219. 4	2007. 9. 29	申请
发明	羊毛拉伸拆键液	ZL200410024806. 0	2004. 5. 31	受让
发明	羊毛拉伸无甲醛键合定形液	ZL200410024807. 5	2004. 5. 31	受让
实用新型	纺织品形变测量仪器	ZL200920074012. 3	2009. 6. 5	申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项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处于审查阶段，具体情况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	透气挡风服装面料	200710171831. 5	2007. 12. 6	申请
发明	一种薄型保暖弹性内衣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71986. 9	2007. 12. 10	申请
发明	一种轻薄型导湿保暖服装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71985. 4	2007. 12. 10	申请
发明	纺织品拉伸恢复性能检测装置	200910057377. X	2009. 6. 5	申请
发明	低张力高支单股毛纱针织面料编制方法及其针织物	200910057381. 6	2009. 6. 5	申请
发明	高密弹性纬编针织起绒面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0910057376. 5	2009. 6. 5	申请
发明	腈纶与羊毛粗针距纬编双面起绒面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0910057380. 1	2009. 6. 5	申请

3、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CT 日本株式会社经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商标	许可方式	期限
NIKE EUROPEAN OPERATIONS NETHERLANDS B. V.	Limoges SPORTS 商标	在日本使用 Limoges SPORTS 商标于第 25 类商品	2009. 5. 1- 2011. 8. 31

4、许可使用的标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项许可使用的标志，具体情况为：

授权人	标志名称	标志执照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国际羊毛局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1560CH08B	2010. 5. 1-2011. 4. 30	授权许可使用
国际羊毛局	纯羊毛标志	1560CH08W	2010. 5. 1-2011. 4. 30	授权许可使用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7,312,953.77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1-6月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借款合同

(1)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1000000582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7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3日至2011年3月2日，执行年利率5.31%。

(2) 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1000001007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6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30日，执行年利率4.779%。

(3)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1000001524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8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17日，执行年利率5.31%。

(4)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101201000001833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执行年利率5.31%。

2、担保合同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31902201000004135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为自身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之间31101201000000582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本金数额为720万元。该合同所列抵押物为房地产，权属证

书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08）第006679号”。

3、销售合同

（1）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兼松纤维签订《货物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兼松纤维销售成衣，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2）2010年1月19日，发行人与MONT ADVENTURE EQUIPMENT签订“MAE1001”号《合同书》，发行人向MONT ADVENTURE EQUIPMENT销售货物，合同总金额1004861美元。

（3）2010年2月25日，发行人与ICEBREAKER LIMITED签订“NHF10MARC”号《合同书》，发行人向ICEBREAKER LIMITED销售货物，合同总金额4630450.07美元。

（4）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与ICEBREAKER LIMITED签订“NHF10JUNA-11”号《合同书》，发行人向ICEBREAKER LIMITED销售货物，合同总金额1358519.68美元。

（5）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ICEBREAKER LIMITED签订“SHSS11MAYC-14”号《合同书》，发行人向ICEBREAKER LIMITED销售货物，合同总金额2002899.26美元。

（6）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ICEBREAKER LIMITED签订“NHF10MAYB-15”号《合同书》，发行人向ICEBREAKER LIMITED销售货物，合同总金额2342857.99美元。

（7）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ICEBREAKER LIMITED签订“NHF10AUGA-18”号《合同书》，发行人向ICEBREAKER LIMITED销售货物，合同总金额1514815.69美元。

（8）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ICEBREAKER LIMITED签订“NHF10JULB-17”号《合同书》，发行人向ICEBREAKER LIMITED销售货物，合同总金额1320213.31美元。

4、采购合同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兼松纤维签订《货物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向兼松纤维采购纱线，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它应收款：

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主管税务机关	8,127,565.99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株)ビックホーム	642,496.78	日本房租押金
公司员工	312,650.00	职工备用金借款
上海新京房地产开发公司	264,522.98	中国房租押金
宿舍出租方	51,859.04	宿舍押金

2、其它应付款：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成衣及面料加工费	3,893,841.80
水电费	1,306,849.92
商标使用费	460,116.00
物流费	389,504.22
押金	218,647.76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它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2010年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

（1）201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②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③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④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 ⑤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ICEBREAKER LIMITED销售合同的议案》
- ⑦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与兼松纤维销售框架合同、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

⑧《关于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董事会

(1) 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1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监事会

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2010年7月28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36个月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0年7月30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按时申报，无欠税行为的发生。”

(二) 2010年4月8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沪地税金十二[2010]000002”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1、根据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亭府（2010）2号”《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发行人2010年获得“十强企业”、“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优秀企业”奖励款50,000.00元。

2、发行人2010年收到轻纺专项财政拨款201,254.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并不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相冲突，但若国家有关法律发生变化，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0年8月12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

（二）2010年8月12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公司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2010年8月12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国建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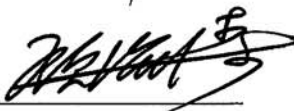


徐 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2010年8月16日